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储备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申请信用贷款，贷款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 2.95%；借款期限为一年，本次借款系授信期间及额度内循环使用的借款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公司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对公司

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